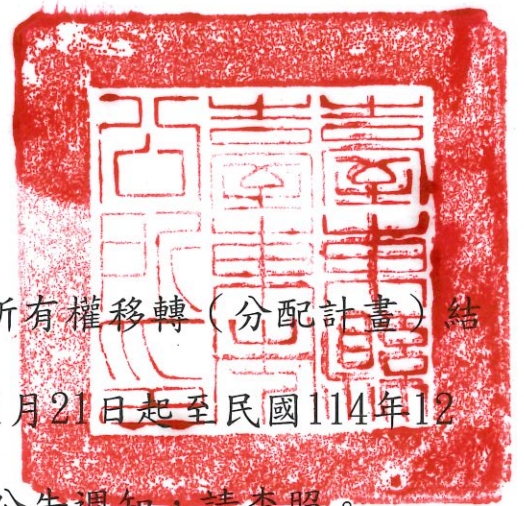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東市原字第1140040002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新田段420-1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分配計畫）結果名單公告乙份，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惠請貴所協助公佈於公布欄內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所114年第四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人
臺東市	新田段	420-10	102.62	102.62	鄭向雯

二、受理聲明異議事宜：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市長陳銘風

臺東縣臺東市新田段 420-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

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進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到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市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及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維護本市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 二、改善本市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市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三、解決本市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伍、現況概述：

- 一、新田段 420-10 地號：磚造房屋 1 間、鐵皮房屋 1 間
(地上物依法輔導轉正，以符合相關規定，如最後受分配人與地上物持有人不符，依相關規定協調後拆除)

陸、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

件土地清冊)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三) 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 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須本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算，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6.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二、尚未受配者。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市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解決本市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市民土地權益。
- 三、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四、 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 附件：

一、 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田	420-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02.62	分配